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8.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4.29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12.4%。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5.13百萬港元，較同期約8.34百萬港元減少38.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為824,400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93,693個)，增加30,707個或3.9%。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5港仙(於同期：約1.4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派付。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3	<b>38,535,218</b>	34,287,036
直接成本		<b>(6,679,937)</b>	(5,816,973)
其他收益淨額		<b>5,317,350</b>	3,158,734
員工成本	5(a)	<b>(19,628,658)</b>	(12,717,055)
折舊及攤銷	5(b)	<b>(6,958,880)</b>	(6,422,86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4,921,010)</b>	(3,368,096)
融資成本		<b>(171,068)</b>	(258,82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4,321)</b>	(23,283)
除稅前溢利		<b>5,468,694</b>	8,838,678
所得稅開支	6	<b>(342,544)</b>	(497,494)
期內溢利		<b>5,126,150</b>	8,341,1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3,019,430</b>	(7,837,4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145,580</b>	503,6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b>5,685,113</b> <b>(558,963)</b>	8,921,286 (580,102)
		<b>5,126,150</b>	8,341,1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b>8,608,404</b> <b>(462,824)</b>	1,248,236 (744,551)
		<b>8,145,580</b>	503,6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b>0.95</b>	1.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514	1,729,181
無形資產		17,237,103	16,480,717
使用權資產		5,595,759	7,172,389
其他資產		1,515,188	205,146
		<u>25,833,564</u>	<u>25,587,43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9,834,910	9,106,262
應收董事款項		1,0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7,788,619	12,47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5,698,776	111,492,482
		<u>164,322,305</u>	<u>133,071,7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46,736,258	16,178,133
租賃負債		3,872,139	3,845,027
應付稅項		858,179	809,038
		<u>51,466,576</u>	<u>20,832,1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855,729</u>	<u>112,239,57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8,689,293</u>	<u>137,827,00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29,157	4,555,782
<b>資產淨值</b>		<u>135,860,136</u>	<u>133,271,2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6,556,294	123,504,5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32,556,294</u>	<u>129,504,561</u>
非控股權益		3,303,842	3,766,666
		<u>135,860,136</u>	<u>133,271,22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9,332,353)	(104,832)	1,147,798	8,180,682	57,295,043	121,956,578	2,929,070	124,885,64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921,286	8,921,286	(580,102)	8,341,1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673,050)	-	-	-	(7,673,050)	(164,449)	(7,837,49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673,050)	-	-	8,921,286	1,248,236	(744,551)	503,685
行使股份獎勵	-	-	-	9,200,000	-	-	-	-	9,200,000	-	9,2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132,353)	(7,777,882)	1,147,798	8,180,682	66,216,329	132,404,814	2,184,519	134,589,3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10,985,632)	2,716,874	(4,981,176)	1,147,798	8,180,682	65,777,768	129,504,561	3,766,666	133,271,22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685,113	5,685,113	(558,963)	5,126,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23,291	-	-	-	2,923,291	96,139	3,019,43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23,291	-	-	5,685,113	8,608,404	(462,824)	8,145,580
已宣派股息	-	(10,800,000)	-	-	-	-	-	-	(10,800,000)	-	(10,800,000)
股份獎勵歸屬	-	-	7,809,275	(7,809,275)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5,243,329	-	-	-	-	5,243,329	-	5,243,3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000	50,848,247	(3,176,357)	150,928	(2,057,885)	1,147,798	8,180,682	71,462,881	132,556,294	3,303,842	135,860,1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1,231,503	874,104
已繳稅項	(288,551)	(2,283,9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942,952</u>	<u>(1,409,86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630)	(90,320)
無形資產付款	(5,222,220)	(6,037,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063,511</u>	<u>(2,374,27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69,339)</u>	<u>(8,502,493)</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2,023,021)	(1,498,31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	(8,756,677)
已付股息	<u>(10,800,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23,021)</u>	<u>(10,254,9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49,408)	(20,167,34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92,482	127,229,9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55,702</u>	<u>(545,110)</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105,698,776</u>	<u>106,517,464</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1號及7號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TradeGo Markets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8,842	11,900
– 行情數據服務	5,301	6,319
– SaaS服務	12,014	9,731
– 其他增值服務	3,396	6,337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8,597	–
	<u>38,150</u>	<u>34,287</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385	–
	<u>38,535</u>	<u>34,287</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和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29,705	31,041
中國	8,830	3,246
	<u>38,535</u>	<u>34,287</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等業務，該等業務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同期，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為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千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對外銷售	29,554	8,981	38,535
分部間銷售	1,333	-	1,333
分部收益	<u>30,887</u>	<u>8,981</u>	<u>39,868</u>
對銷			<u>(1,333)</u>
本集團收益			<u>38,535</u>
分部溢利	<u>4,767</u>	<u>3,153</u>	<u>7,920</u>
未分配收入			1,124
未分配開支			<u>(3,575)</u>
除稅前溢利			<u>5,46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08	12,1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u>621</u>	<u>576</u>
	<b>19,629</b>	<b>12,717</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2,002	1,974
無形資產攤銷	<u>4,957</u>	<u>4,449</u>
折舊及攤銷	<b>6,959</b>	<b>6,423</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38	128
即期稅項—中國	<u>5</u>	<u>369</u>
	<b>343</b>	<b>497</b>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685,113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21,286港元)及6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a)	3,378	2,543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19,713	911
— 證券經紀		2,219	59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0,733	4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3,102</u>	<u>3,045</u>
		39,145	7,585
預付開支		<u>690</u>	<u>1,5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u><b>39,835</b></u>	<u><b>9,106</b></u>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2,501	841
1至3個月	383	1,468
3至6個月	324	120
6至12個月	<u>170</u>	<u>114</u>
	<u><b>3,378</b></u>	<u><b>2,543</b></u>

- (b) 來自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為無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且未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大約兩個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u>105,699</u>	<u>111,49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27	1,240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10,716	275
— 證券經紀		2,715	281
— 香港結算		16,815	824
合約負債		13,012	8,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2,251</u>	<u>4,790</u>
		<u>46,736</u>	<u>16,17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748	495
1至3個月	354	406
3至6個月	95	71
6至12個月	<u>30</u>	<u>268</u>
	<u>1,227</u>	<u>1,240</u>

- (b) 應付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證券交易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1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b>2,000,000,000</b></u>	<u><b>20,000,000</b></u>	<u><b>600,000,000</b></u>	<u><b>6,000,000</b></u>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派付。

##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公平值等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第一級	15,210,500	2,714,370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級	2,578,119	9,758,66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各期間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董事袍金及薪金	1,769	1,6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4,029</u>	<u>—</u>
	<u>5,798</u>	<u>1,669</u>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5 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基礎，為各類客戶提供圍繞香港金融業的多元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服務香港券商<sup>附註1</sup>及其客戶。該等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sup>附註2</sup>及C類<sup>附註3</sup>交易所參與者<sup>附註4</sup>。本集團透過以雲服務為基礎的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作為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 SaaS服務；(4)其他增值服務；及(5)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 業務回顧

於美聯儲降息及中國國內政策等多重因素帶動下，港股市場於報告期間呈現復甦跡象。儘管香港證券行業初現市場轉機，營商環境仍舊挑戰重重。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產品及服務的升級與迭代，在把控風險的同時積極挖掘新商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38,535,218港元(於同期：34,287,036港元)，增加4,248,182港元或12.4%。報告期間純利為5,126,150港元(於同期：純利為8,341,184港元)，減少3,215,034港元或38.5%。

本集團已向約159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66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根據聯交所披露的資料<sup>附註5</sup>，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25家參與者退任交易所參與者，31家參與者停止營業，11家參與者暫停營業。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券商客戶數量下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8,842,183港元(於同期：11,900,586港元)，減少3,058,403港元或25.7%。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2.9%(於同期：34.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24,400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93,693個)，增加約30,707個或3.9%。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

於報告期間，相關服務合約增長推動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23.5%至12,014,090港元(於同期：9,730,676港元)，而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1.2%(於同期：約28.4%)。本集團的SaaS平台捷利金融雲(「**金融雲**」)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用戶需求，並擴展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6,246,850港元(於同期：6,189,150港元)，較同期增加57,700港元或0.9%。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TradeGo Markets業務進展良好，已參與承銷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38,535,218港元(於同期：34,287,036港元)，較同期增加4,248,182港元或12.4%。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而我們於同期並無有關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6,679,937港元(於同期：5,816,973港元)，較同期增加862,964港元或14.8%。直接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其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為5,317,350港元(於同期：3,158,734港元)，較同期增加2,158,616港元或68.3%，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9,628,658港元(於同期：12,717,055港元)，較同期增加6,911,603港元或54.3%。有關增加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6,958,880港元(於同期：6,422,863港元)，較同期增加536,017港元或8.3%。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921,010港元(於同期：3,368,096港元)，較同期增加1,552,914港元或4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71,068港元，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同期：258,822港元)。

##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5,126,150港元(於同期：8,341,184港元)，減少3,215,034港元或38.5%。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為103,575,77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77,712港元)、2,073,25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5,393港元)及49,75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77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2,855,72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39,576港元)。本集團約7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8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派付。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 前景

###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市場在經歷了一段低迷期後有望迎來回暖，多項積極因素預計將繼續推動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香港交易所於第三季度推出新一輪措施，包括降低特專科技公司上市門檻，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港股市場的吸引力。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香港已重登三甲之列，並在亞太區居首，體現了本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與實力。我們對未來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將積極適應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持續深耕客戶需求及發掘新商機，同時嚴控風險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及行業地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直接成本、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於可預見未來亦無有關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5名）。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9,628,658港元（於同期：12,717,055港元）。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該等董事的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劉勇先生 <sup>(2)(3)(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498,236	好倉	37.67%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32,303,553	好倉	
	<b>總計：226,001,789</b>			
廖濟成先生 <sup>(3)(6)</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5.62%
	實益擁有人	7,468,000	好倉	
	<b>總計：33,701,582</b>			
萬勇先生 <sup>(3)(4)(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37.67%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167,464,654	好倉	
	<b>總計：226,001,789</b>			
張文華先生 <sup>(3)(6)</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5.62%
	實益擁有人	7,468,000	好倉	
	<b>總計：33,701,582</b>			
文剛銳先生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好倉	0.67%
		<b>總計：4,000,000</b>		

###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2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 (6) 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6,500,000股、1,800,000股、6,500,000股及1,8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分別獲授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進一步獲授5,900,000股、2,000,000股、5,900,000股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 (7) 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文剛銳先生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Probest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劉曉銘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26,001,789	好倉	37.67%
陳朝霞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26,001,789	好倉	37.67%
魯西濛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33,701,582	好倉	5.62%
葉麗琴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33,701,582	好倉	5.62%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曹國琪先生全資擁有的Probest Limited擁有76.5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變動。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 刊載。